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范峻瑜

電話：03-3188361

電子信箱：asajpk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五

主旨：有關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
如說明，請照辦。

說明：

- 一、新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施行後，除完備委任程序之辯護人可辦理辯護人接見外，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矯正機關申訴、復審案之代理人及洽談委任之律師，亦得向矯正機關申辦律師接見，謹先敘明。
- 二、有關旨揭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囿於我國尚無整體通譯人員能力檢定及證書核發等制度，目前係採實質認定方式考驗通譯人員之相關能力，律師、辯護人得提出司法、檢察或其他公務機關建置之通譯列冊名單或通譯人員培訓課程之完訓證明。
- 三、考量訴訟案件法律用語之傳譯有其專業性，又前開司法、檢察機關通譯名冊因有通譯人數偏低、含括語種不足及地區分布不均等情，致律師、辯護人於偏遠或離島地區執業時，遇有通譯人員尋覓不易之狀況。衡酌通譯人員係屬律師、辯護人之輔助人員，其適格性應由律師、辯護人自行確保，另考量矯正機關收容人憲法上之訴訟權益應受保障，如律師、辯護人攜同之通譯人員無法提出相當證明文件，得以切結方式



向矯正機關提出切結書（如附件），並檢附通譯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為憑辦依據。

四、攜同通譯人員接見之對象如係「禁止接見」之被告，律師、辯護人應於申辦接見時，併同繳驗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其攜同通譯人員接見之文件。

五、為統計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情形，自110年元月起，請各機關按月填載附件「律師、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辦理接見情形統計表」，並於每月10日前陳報本署。

六、本署109年3月10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111277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本署安全督導組（均含附件）

署長黃俊棠